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95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0310號、第23639號、第293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翊犯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陳嘉翔」署名1枚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捌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黃翊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犯罪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犯罪事實欄二部分，被告之偽造署名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爰不另論罪。

㈡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二部分，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論處。

㈢被告分別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及犯罪事實欄二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㈣被告前因詐欺取財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桃簡字第148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又因詐欺取財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竹簡字第8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開各罪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65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111年1月28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8至20、22、30頁）。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成立累犯之上開前案，亦係犯詐欺取財罪，與本案罪質相同，顯見被告未因前案入監執行而記取教訓，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就其所為本案犯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不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而有加重法定最低本刑之必要，檢察官主張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見本院卷第7至9頁），核屬有據。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上開手法獲取財物，顯見其漠視他人財產法益，法治觀念薄弱，並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應非難；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然未與被害人和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害，犯罪所生危害未受填補；併參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復斟酌被告本案所犯各罪，犯罪類型之同質性甚高，各罪犯罪時間非近，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在外部性界限範圍內，就本案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予以綜合判斷，暨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爰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㈠供犯罪所用之物：

1.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偽造他人之印文及署押，雖為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不另論以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罪，但所偽造之此項印文、署押，則應依同法第219條予以沒收（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883號判例參照）。

2.未扣案之其上有被告偽簽「陳嘉翔」署名之文件1張，業經被告行使交付告訴人林靜宜收執，現非被告保有，爰不予宣告沒收，惟其上偽簽之「陳嘉翔」署名，不問屬於犯人與否，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㈡犯罪所得：

本件被告分別向被害人陳盈廷詐取之財物900元、向告訴人王品筑詐取之財物1,000元，及向告訴人林靜宜詐取之財物950元，俱屬其本案之犯罪所得（總計2,850元，計算式：900+1,000+950=2,850），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廖姵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余甯慈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劉穗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	黃翊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2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	黃翊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3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二部分	黃翊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0310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黃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翊於民國109年5月18日，因詐欺取財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19621號案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桃簡字第148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復於109年6月23日，因詐欺取財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緝字第218號、第219號案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竹簡字第8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開各罪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65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111年1月28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知其無還款之能力與意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115年4月4日17時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1樓，向陳盈廷佯稱：伊在附近修手機行工作，急需借錢開鎖，希望向陳盈廷借款新臺幣（下同）900元，1小時後即會歸還等語，致陳盈廷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當場借款900元予黃翊。嗣黃翊未依約清償款項，驚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於115年5月14日13時39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PEAKIE咖啡店，向王品筑佯稱：伊是旁邊的店家，急需借錢繳納貨款，希望向王品筑借款1,000元，1小時後即會歸還等語，致王品筑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當場借款1,00

0元予黃翊。嗣黃翊未依約清償款項，驚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黃翊明知其無還款之能力與意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15年6月23日12時42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號，向林靜宜佯稱：伊急需借錢，希望向林靜宜借款950元，當日14時許即會歸還等語，並於文件上偽簽「陳嘉翔」之署押後，交付予林靜宜，致林靜宜誤信黃翊為借款人「陳嘉翔」本人，而同意當場借款950元予黃翊，足以生損害於陳嘉翔。嗣黃翊未依約清償款項，驚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三、案經王品筑、林靜宜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翊自白在卷，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陳盈廷、證人即告訴人王品筑、證人即告訴人林靜宜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被害人陳盈廷所提出監視器畫面擷圖共4張、告訴人王品筑所提出監視器畫面擷圖共4張、告訴人林靜宜所提出監視器畫面擷圖共2張、被告偽簽「陳嘉翔」署押之文件1紙附卷可稽，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之偽造署押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爰不另論罪。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論處。至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被告詐得之上開贓款現金950元、1,000元、950元，為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亦請追徵其價額。末請審酌被告曾受有前揭犯罪事實欄所載科刑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係再犯相同性質之詐欺取財案件，請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另認上開犯罪事實二涉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等節，然此部分僅有告訴人林靜宜之單一指述，卷內亦查無被告有出言恐嚇或身上帶有攻擊性器械之相關事證，難認被告有何恐嚇之犯行，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犯罪事實二所載部分屬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5　　日

檢　察　官　廖　姵　涵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　記　官　高　翊　真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